静海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5项整改任务

落实情况的公示

按照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将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5项整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公示（详见附表）。公示日期为2025年8月4日至8月15日。公示期间，接受社会各界提出异议，并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发送至jhqhbjdqk@tj.gov.cn。

附表：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公示表

 天津市静海区生态环境局

 2025年8月4日

（联系人：赵洪晨，联系电话：28911256）

附表

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

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整改任务 | 任务编号 | 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5项整改任务 |
| 问题描述 | 按照《天津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3年工作计划》的要求，静海区PM2.5平均浓度应达到39微克/立方米。截至2023年12月16日，静海区空气质量在全市综合排名末位，达标天数比率为60.9%，六项主要污染物中，PM2.5平均浓度达到46微克/立方米，全市倒数第一(同比增长15.0%)；PM10平均浓度达到78微克/立方米，全市倒数第三(同比增长111.4%)。2024年以来，静海区PM2.5浓度56微克/立方米，在全市最高，且较全市平均水平高出8个微克，虽同比改善，但改善率（-1.8%）全市倒数第一；重污染天数5天，为全市最多，综合指数排名倒数第3位；5月份，静海区PM2.5浓度39微克/立方米，为全市最高；多项指标为全市倒数，总体拉低了全市空气质量水平。 |
| 责任单位 | 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住房建设委、区城市管理委、区交通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公安静海分局等有关部门、各乡镇街道园区 |
| 整改目标 | 2024年全区PM2.5浓度力争控制在43微克/立方米以下，优良天数比率达到69%。 |
| 整改措施 | （1）强化组织协调。对标《天津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年工作计划》、《天津市固定源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治理专项行动方案（2024-2027年）》和《天津市推进移动源清洁化工作方案（2024-2027年）》等文件要求，明确工作目标，细化重点任务，高标准组织实施。加强统筹调度，定期组织召开调度会，重点时期加严调度，确保各项任务稳步有序推进。（2）全力推进治污减排。推动全区独立热轧企业对照绩效引领性指标开展提升改造，有序推进热浸镀锌与废酸焙烧、焊接钢管行业企业绩效升级。2024年12月底前，全区涉钢产业集群环保治理水平显著提升；推动三诺涂料、民祥药业、捷佳美等3家企业完成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任务。（3）紧盯空气质量变化。持续关注市级相关部门每日通报各区环境空气质量和预报分析，综合运用气象预测、在线监控、工况用电、视频监控等多种手段，完善异常数据快速响应机制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有效处置异常污染峰值和应对污染天气过程，不断提升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。（4）加大环境执法力度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组织开展专项巡查检查，以工业企业污染排放、建筑施工扬尘、渣土运输、露天烧烤和餐饮油烟、露天焚烧和烟花爆竹燃放、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、农村及商业散煤复燃等领域为重点，立查立改突出环境问题，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。 |
|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| 一是全力推进治污减排。聚焦工业涂装、包装印刷等涉VOCs行业，独立热轧、热浸镀锌与废酸焙烧、焊接钢管等涉钢行业企业协同治理，对标国家重点行业和天津市典型行业绩效评级指南，在全区内开展全覆盖宣讲、指导、帮扶，充分用好用足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政策，大力推进企业提升改造，强化环保项目治理和绿色化转型。2024年以来，针对涉钢产业集群，共完成13家独立热轧企业、52家热浸镀锌企业、22家焊管企业治理改造工程，全部达到地方A、B级和引领性水平，完成三诺涂料、捷佳美等VOCs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。2024年，全区A、B级及引领型企业数量达到104家，较上一年度增长197%；为积极推进企业提升改造，解决企业资金压力，前后为两批合计13家企业申报中央补贴资金，涉及企业总投资1.37亿元，申请中央补贴资金5094万元，申报金额占全市总金额的43.7%。二是建立常态化值守巡查机制。建立“指挥调度、数据值守、执法检查”三位一体工作机制，健全指挥调度和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制度，强化巡查管控和属地监管，以“三支队伍”联动机制为基础，构建“昼查夜查相互结合、工业面源统筹管控”的巡查模式，重点针对建筑工地、露天焚烧、餐饮油烟、烟花爆竹和工业企业开展全方位巡查。2024年，累计开展“清晨行动”和“零点行动”200余次，发现并整改VOCs物料未密闭存放、废气收集效果差等问题120余件，立案查处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、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53起。三是强化严格执法。突出日常执法行动“争优创先”实战练兵，我区获评2024年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先进集体第一名，执法人员获评先进个人第一名。综合运用在线监测、无人机巡查、工况用电等多维监管手段，提高问题发现精准度。2024年，累计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747家次，重污染天气应急执法261家次，全年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78起，处罚款363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30.2%，有效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。 |
| 整改时限 | 2024年12月底前 |
|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| 联系人：赵洪晨，电话：28911256 |

附件3

xx委（局）关于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

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xx项整改任务

对外公示情况的报告（模板）

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：

按照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委（局）于202x年x月x日至x月x日（10个工作日）对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xx项整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了公示。公示期间有无异议及调查处理等情况。

 （整改牵头单位公章）

 202x年x月x日